

教育部防疫物資-酒精領取單

區別	學校名稱	學校領取人簽名或 學校主管核章	學校戳章

※使用說明※

1. 領取地點：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小體育館(臺中市神岡區神圳路1號)。
2. 消毒酒精一瓶0.6公升(玻璃罐裝)，請自行依清冊核發數量準備袋子或箱子領取。
3. 鑒於消毒酒精存放有其限制及法規，請各校務必於2月24日(星期一)當日務必領取完畢(請攜帶簽收單核章正本、可識別單位及姓名之證件)。領回後不可與易燃物共同放置，且需貯存於通風陰涼、遠離熱火源處，並應指派管理人員1名進行管理(應填寫運用情形表)。
3. 倘設有附設幼兒園者，國小部瓶數及附幼瓶數為分開計算；設有國中部者，高中部及國中部瓶數分開計算。請自行查閱清冊項次及領取時間再行前往領取。